

總目 186 – 運輸署

管制人員：運輸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9.471 億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19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16 個，增幅為 21 個。	3.997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2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9 個，增幅為 2 個。	
承擔額結餘	6,36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規劃及發展事宜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5：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4) 運輸服務管理	
綱領(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4：社會福利(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規劃及發展事宜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2.6	202.1	197.5 (-2.3%)	203.9 (+3.2%)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0.9%)

宗旨

2 宗旨是協助制訂運輸政策及基建發展計劃，以促進客貨運的安全及效率；並且推行政府就公共運輸的發展、專營權及規管事宜所定下的政策。這些工作都有助本港持續發展。

簡介

3 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與運輸策劃部，為規劃日後發展而進行交通及運輸調查和研究。當局根據這些研究，制訂運輸政策和策略，並訂定運輸基礎設施及公共運輸發展計劃和措施，以解決交通擠塞的問題。

4 交通控制部、智能運輸部和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負責評估及引進新的運輸技術，藉以改善本港道路基礎設施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智能運輸部亦負責以有效的方式應用資訊科技，以改善工作及規劃程序。

5 分區的交通工程部為房屋發展計劃審核交通影響研究，並就樓宇發展計劃建議項目、城市規劃事宜、分區計劃大綱圖及分區發展大綱圖提供意見，目的是確保有足夠和適時的交通管理計劃及運輸基礎設施的改善項目，以應付這些發展計劃所帶來的交通量。

6 優先鐵路發展部及主要公路發展部負責就新鐵路及主要公路項目規劃有關的交通及運輸基礎設施，並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7 巴士及鐵路科負責專營巴士和電車服務的規劃、發展及規管，協調非專營巴士服務政策的實施，規劃與新建鐵路有關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其他基礎設施和服務安排，以及監察由地鐵有限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提供的集體運輸鐵路服務。執行有關路面公共交通服務的職責，是透過審核營辦商的服務發展申請和計劃、處理專營巴士及電車調整車費申請、規劃專營巴士車廠、進行網絡檢討和甄選營辦商、就公共運輸事項進行研究，以及改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環境。至於執行有關集體運輸鐵路服務的職責，則是透過與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定期舉行協調會議，以及按照營運或服務協議和指定服務表現目標，監察鐵路公司的表現。

8 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負責渡輪、的士及公共小巴服務的規劃、發展及規管，以及協調與監察殘疾人士的運輸服務及設施。執行這些職責，是透過就特定交通工具進行政策檢討和研究、規劃及審核營辦商的服務發展計劃、審批增加票價的申請，以及與業界代表舉行定期會議。該部也負責渡輪服務牌照的招標工作，處理牌照的續期申請，以及批出和續批渡輪專營權。此外，該部亦會邀請營辦商申請新專線小巴路線的客運營業證，並負責審批有關申請。

9 有關規劃及發展事宜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處理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遠期計劃	7	7	7
新批出或續期的渡輪服務牌照	101	89	89
實施巴士轉乘計劃	43	27	20
處理工程界定書／技術可行性說明書，以便將運輸基礎設施項目納入工務計劃內@	12	14	12
規劃及設計運輸資訊系統(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65	100	—

@ 這是一項修訂指標，把先前指標中的「工程計劃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刪除，原因是已無需再為新工程提交此類報告。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實現在專營巴士安裝電子黑盒；
- 繼續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加裝減少排放廢氣的設備，並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的交通走廊，以及監察有關加裝工作的進度；
- 適時為新鐵路和主要公路項目(包括九龍南線、西港島線、中九龍幹線，以及將於二〇〇七年啟用的深港西部通道和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規劃和實施工作，提供交通及運輸方面的意見；
- 處理渡輪服務牌照的招標事宜和渡輪專營權的續期申請；
- 繼續發展及實施運輸資訊系統；
- 繼續修訂先前的電子道路收費運輸模型，並就各種收費方案進行測試；以及
- 繼續研究利用先進科技提高部門事故管理能力的可行性。

綱領(2)：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5.9	206.1	202.2 (-1.9%)	221.2 (+9.4%)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7.3%)

宗旨

11 宗旨是維持一個有效的車輛及司機登記及簽發牌照系統，以及透過對車輛及司機的有效規管，促進道路安全。

簡介

12 牌照事務組負責車輛登記、簽發和換領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以及為車輛過戶。此外，該組亦負責簽發及換領用作過境交通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以及執行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公共車輛及檢控組負責對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授權服務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就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及在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的交通違例事項採取檢控行動；並負責審批公共服務車輛客運營業證及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申請，以及發出其他雜項牌照。牌照電腦計劃組負責更新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以及就發牌工作重整業務運作流程。駕駛事務組負責為司機及駕駛教師安排筆試及路試、規管各指定駕駛學校的運作，以及透過駕駛改進計劃推廣道路安全。

13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透過政府營辦的車輛檢驗中心，檢驗車輛是否適宜在道路上行駛及其排放廢氣情況、監督新九龍灣驗車中心承辦商的表現、規管指定車輛測試中心的運作情況，以及監察專營巴士公司的巴士維修保養工作。該部亦透過檢討及修訂相關的車輛規例及安全標準，從而促進車輛安全。

總目 186 – 運輸署

14 有關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駕駛考試在接獲申請後 85 天內進行(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櫃枱提供的發牌服務			
在非繁忙時間於 40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繁忙時間於 75 分鐘內完成(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10 個工作天內為貨車進行年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政府車輛檢驗中心在接獲申請後 4 個工作天內為貨車進行重檢(佔所有個案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為下列人士安排筆試			
私家車司機	48 108	44 270	44 000
的士司機	6 016	5 297	5 300
為下列人士安排路試			
私家車司機	26 582	25 357	25 000
其他司機	102 016	90 746	90 000
處理車輛牌照事項	1 542 000	1 465 000	1 465 000
處理駕駛執照事項	844 000	766 000	1 094 300 ^Δ
根據違例駕駛記分制取消駕駛資格而發出的傳票..	3 101	3 627	3 600
在政府隧道及橋樑的管制區內就交通違例事項發出的傳票	3 517	3 870	3 900
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進行研訊 ^Ψ	53	51	50
經政府車輛檢驗中心檢驗的車輛			
公共服務車輛	45 000	45 000	45 000
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超逾 1.9 公噸)	72 000	72 000	72 000
中型及重型貨車	51 000	50 000	50 000
在指定驗車中心檢驗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車輛總重量不超逾 1.9 公噸)	186 000	200 000	210 000
每日抽查投入服務的專營巴士	14	14	14

^Δ 處理的駕駛執照事項顯著增加，是由於自二〇〇七年起續領 10 年期駕駛執照的申請數目將大幅飆升。

^Ψ 這項指標是經修訂先前指標「就未經批准的非專營巴士服務進行研訊」而成，以涵蓋就受客運營業證制度規管的車輛所經營的未經授權服務而進行的研訊。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提供有效率的簽發牌照服務，並以禮待客，尤其要處理大幅飆升的 10 年期駕駛執照續領申請；
- 繼續把第三代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綜合資料電腦系統提升為以互聯網為本的第四代電腦系統；
- 繼續重整簽發牌照服務的運作流程，以提高效率及改善顧客服務；
- 就自訂車輛登記號碼計劃首年實施後進行檢討；

總目 186 – 運輸署

- 修訂有關汽車照明系統和引進私家車及輕型貨車新牌司機暫准駕駛執照計劃的規例；以及
- 支援就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根據現行標準為歐盟 IV 期型號)，及購買環保車的計劃。

綱領(3)：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4.8	354.9	322.2 (-9.2%)	321.5 (-0.2%)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9.4%)	

宗旨

16 宗旨是透過規劃和實施交通管理、道路改善和行人環境改善計劃、裝設和操控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監察及規管公共交通的運作、制訂和實施道路安全策略和措施，以及與區議會和其他公共機構定期保持聯絡，以確保行人和行車的安全和秩序，並提供有效率及有成效的公共交通服務。

簡介

17 運輸署設有 2 個分區辦事處(即市區分區辦事處和新界分區辦事處)，處理地區的交通及運輸事務。每個分區辦事處均設有運輸管理部及交通工程部，為各自負責的地區服務，並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18 分區的運輸管理部負責規管和監察公共交通服務的營運，所涉及的交通工具包括專營巴士、渡輪、電車、非專營巴士、公共小巴、的士及過境巴士，並負責監察泊車轉乘設施的使用情況，管理公眾碼頭和登岸梯級，以及與公共交通營辦商及有關業界和商會(包括貨車業界)保持密切聯絡。運輸管理部亦規劃新的專線小巴服務，定期與地鐵有限公司及九廣鐵路公司舉行協調會議，以及當服務中斷或發生緊急事故而需加強其他公共交通服務時與兩間鐵路公司保持緊密接觸。此外，運輸管理部並負責實施各項公共運輸建議，以配合新基礎建設的啟用。

19 分區的交通工程部負責設計和實施交通管理計劃，以確保有效運用有限的路面，並方便有關方面進行道路或公用設施工程。交通工程部亦規劃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及道路安全措施。

20 新界分區辦事處亦負責規劃跨境公共交通服務和陸路邊境管制站的設施。

21 交通控制部負責策劃、裝設、操作和維修在路口設置的交通控制系統。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部則透過制訂道路安全策略、進行意外調查和教育及宣傳計劃，從而促進道路安全。交通及運輸調查部負責規劃和裝設主要道路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和偵速攝影機系統。

22 有關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維持區域交通控制系統的正常運作				
中央電腦系統(%).....	99.5	99.9	99.9	99.9
交通燈號控制器(%).....	99.5	99.9	99.9	99.9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更換獅子山隧道的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5	75	95	100
裝設大埔和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98	98	100	—
裝設屯門和元朗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5	5	25	65
更新港島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80	80	100	—
處理的重組巴士路線計劃.....	95	95	140	60
實施的專營巴士服務路線發展計劃項目.....	84	84	85	68
開辦的新專線小巴路線.....	3	3	0	8

總目 186 – 運輸署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燈號管制路口(累積數目).....	1 708	1 720	1 752
裝設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路口(累積數目).....	111	131	131
裝設偵速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累積數目).....	85	85	85
監察交通的閉路電視攝影機(累積數目).....	348	362	387
下列地點的平均車速(以公里計的時速)^.....			
市區.....	24	24	24
新界.....	41	41	41
每百萬行車公里的意外數目§.....	1.35	1.35Ω	1.35
經調查的交通意外黑點.....	107	102	100
經調查有共同成因的交通意外地點.....	96	96	95
地區意外研究.....	2	2	2
推行/參與的道路安全宣傳計劃.....	9	9	9
規劃道路安全補救措施(地點數目).....	87	82	80
與下列機構有關的改善項目(包括修改路線、興建車站上蓋、設置/遷移巴士站)			
專營權營辦商.....	1 194	1 210	1 100
非專營權營辦商.....	721	646	588
^ 有關的平均車速，是在九月至十二月期間於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的早上繁忙時間內，在道路網絡中具代表性的路線進行量度所得的。			
§ 有關數字是把年內全港意外總數，除以根據全港交通流量統計所推算的年內所有車輛行駛路程計算所得。			
Ω 二〇〇六年實際項下的數字是根據二〇〇五年的實際數字估計所得，該項數字將於二〇〇七年年中當全港交通流量統計工作完成後作出調整。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繼續重整和改善巴士服務，包括重組巴士站位置以改善服務質素和提高效率、協助紓緩巴士擠塞的情況，以及減少路旁的廢氣排放量；
- 繼續進行屯門和元朗區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的裝設工作；
- 促進過境交通和運輸服務及陸路邊境管制站設施(包括落馬洲支線及深港西部通道)的順利運作；
- 繼續實行人環境改善計劃，以期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透過立法、宣傳及科技應用，研究及實施促進道路安全的措施；以及
- 支援交通運輸安排及交通監察的規劃和實施工作，以便二〇〇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及馬術測試賽得以順利在港舉行。

綱領(4)：運輸服務管理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8	84.3	87.8 (+4.2%)	163.2 (+85.9%)

(或較2006-07原來預算增加93.6%)

宗旨

24 宗旨是確保政府及私營的隧道和橋樑、停車收費錶、政府多層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等運輸基礎設施及服務，均得到有效管理。

簡介

25 運輸署負責總體監管青馬管制區、6 條政府隧道、14 座多層公眾停車場、上水泊車轉乘公眾停車場及大約 18 000 個路旁的收費錶停車位的運作和維修工作，以及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及柯士甸

總目 186 – 運輸署

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及運作。這些工作交由營辦商按管理合約承辦。隧道及青馬事務組及運輸設施管理組負責監督這些合約，並監察營辦商的表現。

26 合約事務組負責處理新合約的投標事宜，以及為行將期滿的合約重新招標。

27 基建管理規劃組負責為即將在本港及跨境興建的新主要公路、橋樑和隧道提供有關立法、管理和營運的意見。

28 運輸事故管理部負責處理全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以及適時向公眾發放有關事故的資料。該部轄下的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全年每日 24 小時運作。該部亦正在跟進由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29 有關運輸服務管理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政府隧道範圍內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2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5.0	99.0	99.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均低於百萬分之七十(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在任何時間，政府隧道內的能見度均符合環保署的標準(佔所有讀數的百分率)	100	100	100
青嶼幹線發生交通意外及車輛故障時，能在 5 分鐘內抵達現場處理(佔所有事件的百分率)	95	100	99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在收到報告後 60 分鐘內將發生故障的停車收費錶修理妥當(佔個案的百分率)	99	99	99
由運輸事故管理部處理的事故	1 875	3 233	3 233
批出政府停車場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60Ψ
批出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100	—	30Ψ
批出啟德隧道、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70	100	—
批出海底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30	100	30Ψ
批出停車收費錶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20	100	—
批出青沙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Δ	10	60	100
批出青馬管制區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Φ	—	70	100
批出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Φ	—	80	100
批出香港仔隧道的管理合約(已完成工作所佔百分率)@	—	—	50

Ψ 下個續約周期由二〇〇七年開始。

§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的修訂，將先前指標中的「機場隧道」修改為「啟德隧道」。

Δ 將先前指標中的「八號幹線管制區」改為「青沙管制區」，以更恰當反映該管制區覆蓋範圍，亦即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

總目 186 – 運輸署

φ 二〇〇六年起的新訂指標。

@ 二〇〇七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0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

- 支援有關青沙管制區的法例制訂工作，並就管制區批出管理合約；
- 在青馬管制區和柯士甸道過境巴士總站的現有合約屆滿時，批出管理合約；以及
- 繼續推行由緊急交通事故協調工作專責小組所提出的建議。

綱領(5)：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	2007-0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0	35.3	35.2 (-0.3%)	37.3 (+6.0%)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5.7%)

宗旨

31 宗旨是確保復康巴士服務得以有效管理及運作，以令殘疾人士來往各處時更感方便。

簡介

32 渡輪及輔助客運部負責處理和監察就復康巴士服務，向香港復康會提供資助的事宜，並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33 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預算)
下列服務的車輛數目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59	62	63
復康巴士全日電話預約服務.....	19	24	27
使用下列服務的人次			
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	250 195	264 887	269 200
復康巴士電話預約服務.....	299 623	320 285	332 100
由運輸署統籌旨在令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服務 時更感方便的計劃.....	5	5	5
輪候復康巴士固定路線服務的殘疾人士.....	45	53	4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運輸署將會更換 9 輛復康巴士，以及添置 4 輛復康巴士。

總目 186 – 運輸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2007-0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規劃及發展事宜	182.6	202.1	197.5	203.9
(2) 簽發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	185.9	206.1	202.2	221.2
(3) 區域交通及運輸服務	344.8	354.9	322.2	321.5
(4) 運輸服務管理	69.8	84.3	87.8	163.2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	33.0	35.3	35.2	37.3
	816.1	882.7	844.9 (-4.3%)	947.1 (+12.1%)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7.3%**)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3.2%)，主要由於填補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淨開設 5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900 萬元(9.4%)，主要由於填補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所需的全年費用、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淨開設 6 個職位，以及其他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3)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70 萬元(0.2%)，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及填補職位，以及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淨開設 3 個職位的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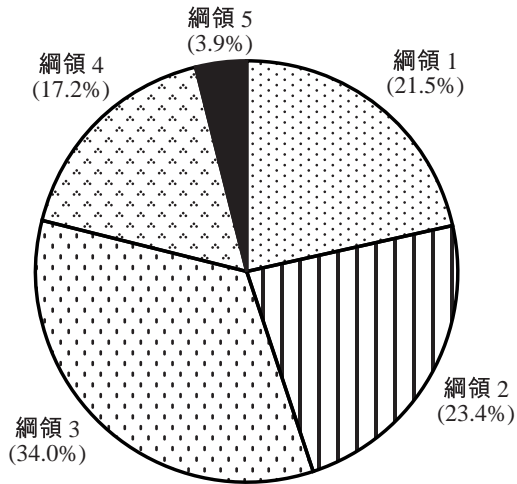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540 萬元(85.9%)，主要由於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淨開設 9 個職位、外判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所增加的撥款，以及購置特別用途車輛的非經營開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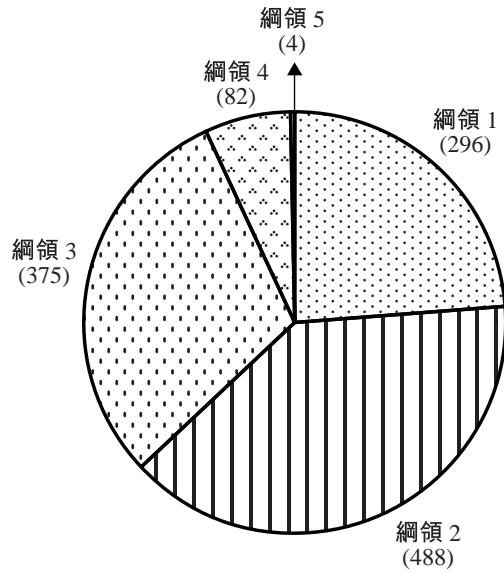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6.0%)，主要由於購置復康巴士的非經營開支增加，以及營運在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和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新購置的復康巴士所需的額外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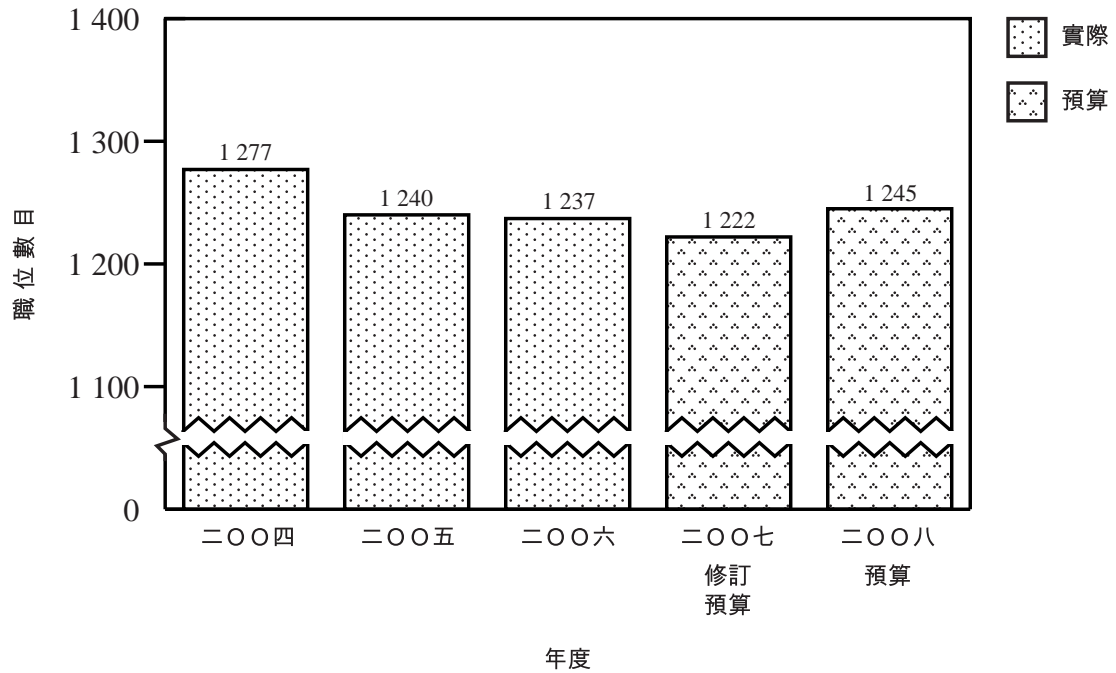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86 – 運輸署

分目 (編號)	2005-06 實際開支	2006-07 核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01,133	848,837	823,410	904,656
	經常開支總額	801,133	848,837	823,410	904,656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845	5,486	4,407	3,509
	非經常開支總額	2,845	5,486	4,407	3,509
	經營帳總額	803,978	854,323	827,817	908,165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1,092	16,615	5,457	28,164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 撥款)	4,606	4,489	4,489	2,5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5,698	21,104	9,946	30,664
資助金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 撥款)	—	7,304	7,177	8,221
	為香港復康會提供復康巴士 ...	6,450	—	—	—
	資助金總額	6,450	7,304	7,177	8,221
	資本帳總額	12,148	28,408	17,123	38,885
	開支總額	816,126	882,731	844,940	947,050

總目 186 – 運輸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運輸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47,050,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2,110,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30,924,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904,656,000 元，用以支付運輸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1,246,000 元 (9.9%)，主要由於外判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的額外需求、填補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開設的職位的全年費用，以及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淨開設 23 個職位。

3 截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運輸署的人手編制有 1 221 個常額職位和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將會淨開設 23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99,651,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000)	2006-07 (原來預算) (\$'000)	2006-07 (修訂預算) (\$'000)	2007-0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81,834	498,895	485,944	502,590
－ 津貼	9,261	10,600	10,204	10,498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	60	10	6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88	550	480	550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3	496	500	1,263
部門開支				
－ 電燈及電力	3,095	4,500	4,500	6,049
－ 合約維修工作	47,465	50,937	52,252	103,792
－ 工場服務	144,980	142,000	132,820	130,285
－ 一般部門開支	88,890	114,402	110,303	122,122
資助金				
－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交通 設施	24,897	26,397	26,397	27,447
	<u>801,133</u>	<u>848,837</u>	<u>823,410</u>	<u>904,656</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500,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989,000 元(44.3%)，主要由於新置和更換設備的需求減少。

資助金

6 在分目 927 香港復康會－復康巴士(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221,000 元，用作購置由香港復康會管理的復康巴士，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以便接載殘疾人士。每部巴士的費用(連必需的配件及改裝)為 150,000 元以上，但不超過 2,000,000 元。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44,000 元(14.5%)，主要由於新置和更換復康巴士的需求增加。

總目 186 – 運輸署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核准	截至	2006-07	結餘
(編號)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31.3.2006止 的累積開支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529	為公共巴士服務進行額外監察 調查的顧問服務	3,840	3,202	180	458
548	就地區交通模擬而提供的顧問 服務	9,500	6,323	1,813	1,364
553	就香港應用智能運輸系統而進 行的調查和需求分析	1,500	—	89	1,411
561	就監察市區巴士運作及使用率 而進行的調查	6,600	2,585	700	3,315
563	渡輪服務調查	1,000	493	100	407
570	重組及提升第三次整體運輸研 究模型	5,000	1,031	1,200	2,769
		27,440	13,634	4,082	9,724
資本帳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258	在土瓜灣車輛檢驗中心及九龍 灣車輛檢驗中心裝置 2 部 底盤式測功機及建造測試 房	9,200	3,540	—	5,660
486	為八號幹線管制區採購特別用 途車輛	53,660	—	5,457	48,203
		62,860	3,540	5,457	53,863
總額		90,300	17,174	9,539	63,587